公司代码:600116　　公司简称:三峡水利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峡水利	60011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丽娟	王静
电话	023-63801161	023-63801161
传真	023-63801165	023-63801165
电子信箱	sxsl600116@163.com	sxsl600116@163.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3,607,061,576.06	3,523,464,910.37	2.37	3,161,229,93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2,960,873.57	1,119,423,386.47	3.00	1,068,727,210.41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614,165.11	338,450,695.67	5.37	196,351,243.96
营业收入	1,297,834,574.08	1,369,113,279.98	-5.21	945,242,58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038,790.78	104,202,816.06	36.31	82,201,23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340,574.85	80,768,925.80	36.61	63,922,17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9.52	增加3.39个百分点	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9	35.9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9	35.90	0.3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2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3.82	36,982,000	0	无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国家	12.24	32,736,000	0	无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8	20,000,000	0	无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62	7,000,000	0	无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	国有法人	2.07	5,531,241	0	无	
闫立辉	境内自然人	0.71	1,890,000	0	未知	
郑双惠	境内自然人	0.44	1,190,000	0	未知	
四川省长平机械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1,100,000	0	未知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4	900,000	0	未知	
庄清雅	境内自然人	0.34	900,000	0	未知	
张国雄	境内自然人	0.34	90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综管中心系重庆中节能股东。(2)水利部综合事业局负责对综管中心的管理;新华控股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的全资子公司;新华发电现为中国核建的控股子公司。综管中心、新华控股与新华发电为一致行动人。(3)综管中心及其关联单位与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同系水利部直属企事业单位。(4)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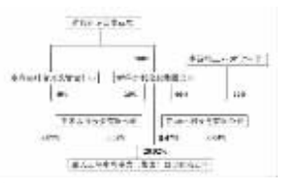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呈现增长速度变化、经济结构优化、发展动力转换三大特点。电力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先行性的重要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关系极为密切。随着经济增速趋缓,2014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55,23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增幅较2013年减少3.69个百分点(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增长速度持续放缓。

2014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这一年,面对较为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形势,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的大力支持下, 坚持打造“资源、能源型企业”的战略目标,内强管理, 经营利润再创历史新高,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外促发展,成功实现资本市场第二次再融资,并在项目研发、农网改造政策争取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2014年,公司全面完成了股东大会确定的任务目标,迈上了快速发展的新台阶。

报告期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加强管理,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实现双提升

公司通过科学调度和管理,全年实现自发水电上网电量5.2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0.63亿千瓦时,增幅为14%;同时,进一步有效降低电力业务成本,提高水电效益,全年实现电力业务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结合电网运行实际及供区电力需求增长预测情况,公司统筹规划电网建设、加强电源项目管理,有序推进电源点工程建设;强化集团化管理的执行、监督和考核,增强分子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经营动力,实现了多数单位超额完成2014年度经济目标的较好成绩;处置、盘活存量资产,完成了沱口电厂的土地资产处置工作,顺利收回土地成本及返还出让金共计1.77亿元。

2、优化布局,多方面夯实公司快速发展基础

公司完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顺利实施了公司第二次资本市场再融资,募集资金8.6亿元,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成功争取到农村电网改造“一省两贷”政策支持,成为国家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的承贷主体,为彻底解决农网问题,提高农网供电质量和供电能力打下了良好基础;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组织开展对川、滇、黔、闽等水资源丰富省份的电源点实地调研和论证工作,积极进行项目的研发和储备;逐步完善适应公司发展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激发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提高了工作效率。

3、严格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通过加强对各项新规则的学习,并积极掌握第一手资料,充分研究、深入讨论,提高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深入进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公司各业务版块内控制度的修订汇编工作并系统开展培训,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有效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举办各项活动,拓宽投资者交流渠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A类”评价。

4、董事会勤勉尽责,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勤勉尽责。董事会前,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反复论证,充分发挥了政策把关和专业判断作用;董事会上,董事们充分讨论、民主决策,保证了对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完善了信息收集、沟通、传递机制,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证了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还通过持续、透明、稳定的高比例现金分红,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2014年,公司完成上网电量17.28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16.87亿千瓦时增长2.43%;完成售电量15.67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15.31亿千瓦时增长2.35%;实现营业收入12.98亿元,比上年同期13.69亿元下降5.19%。营业总成本12.25亿元,比上年同期13.03亿元下降5.99%;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公司总资产36.07亿元,比年初增长2.37%;总负债23.99亿元,比年初增长2.35%;资产负债率66.51%;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11.53亿元,比年初增长3%。实现净利润1.42亿元,同比增长36.31%,创历史最好水平。

3.2 2015年度经营计划

2015年度,公司计划完成上网电量17.29亿千瓦时、售电量15.69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9.19亿元。

3.3核心竞争力分析

1、“绿色能源”优势

水电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推崇和鼓励发展的洁净可再生能源,是国际能源机构倡导的“绿色电力”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自发电及在建电源项目均是“绿色能源”水力发电。公司现投产及在建的水电装机容量共计25万千瓦:其中,投产的水力发电厂总装机容量17万千瓦,在建的巫溪两会沱水电站、镇泉引水电站、金盆水电站等电站总装机容量达7.8万千瓦。在全社会面临较大的节能环保压力环境下,水电作为清洁能源,具有优先调度和政策支持等优势,受经济周期影响相对较小。

2、独特的发供电一体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发、供电网络,是已上市公司中少数拥有“厂网合一”电力企业,公司的厂网一体化保证了对区域电力供应的市场优势。公司所属水电站发电量直接上公司电网,并基本实现网内全额消纳,从而提高经济效益。

3、电力行业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由历史悠久的地方电力企业改制而成,积累了丰富的发、供电经营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者和技术人才,保证了公司电力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顺利推进。公司设立以来,不断地利用电力行业中出现的新设备、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以及服务的质量,形成了良好的运营机制,并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

4、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特别是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通过2007年至2008年开展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及2012年初至今开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构建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形成了有本公司特色的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并有力推动着公司商业合作、业务拓展、人才招募等经营活动。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根据规定,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重新拟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已经公司2014年10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240,000.00	[注1]
长期股权投资	-106,240,000.00	
递延收益	127,874,583.34	[注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990,315.26	
其他流动负债	-2,884,268.08	
固定资产清理	-79,111,317.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79,111,317.65	
2014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8,205,205.03	[注3]
在建工程	451,154.40	
盈余公积	-226,439.17	
未分配利润	-76,763,915.15	
少数股东权益	-763,696.31	

[注1] 公司按照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注2] 公司按照修订后的《企业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将原列报“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至“递延收益”;将原列报“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列至“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注3] 公司按照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将职工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由原来在约定发放的期间计量和确认改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计量和确认;公司根据工龄等按照每人年固定发放标准及5.74%的折现率,参照《中国统计年鉴2013》推断中国人均寿命为75岁将该部分设定受益义务折现。

4.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年度公司新增一家合并单位。原因系: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电有限公司)与重庆市万州区恒丰水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有限公司)7名自然人股东于2014年3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电有限公司以177.89万元收购其7名自然人股东100%股权,并办理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本公司自2014年3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建桥

2015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5-02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传真、当面送交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在公司重庆办公室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人,赵海深董事、李晓独立董事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叶建桥董事长、刘星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实现净利润167,101,244.41元, 加扣除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2014年度普通股股利32,103,984.00元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244,348,566.17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11,449,810.58元。按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710,124.44元后,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4,739,686.14元。

会议决定,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1,001,834.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650,275.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会议决定,公司2014年计提各项减值准备48,240,880.12元(合并抵销后), 转销各项减值准备9,223,697.74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影响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4,824.09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69.94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15-023号)。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 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损失核销的议案》;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会议决定,公司2014年度核销损失11,368,336.15元。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1,954,529.09元,在建工程停建损失5,812,211.66元,存货损失1,038,044.65元,坏账损失592,863.19元,事故损失1,970,687.56元。上述资产和事故损失核销对公司2014年度损益影响为5,635,291.22元。

表决结果:10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2015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10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15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 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2015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10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详见2015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 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制定<公司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详见2015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特制定《公司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 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决定,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每笔投资董事会授权经理办公会办理。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5-024号)。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 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实施供电集控中心大楼工程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电网集中控制能力,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会议决定,投资2490万元实施供电集控中心大楼工程。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 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会议决定,2015年度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进行公司2015年度报表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工作,费用为55万元;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费用为18万元。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 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 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四、十、十一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第十三项议案事前予以了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述一、二、三、九、十及十三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15-02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5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5日

至2015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	√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14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
6	关于制定《公司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 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详见2015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4、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15/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国家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2、联系人:王静　师清誉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	?
2	《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	?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4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6	《关于制定<公司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5-02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有效,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每笔投资授权由经理办公会办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96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468,63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9,999,990.70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3,958,786.4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8-5号《验证报告》和天健验[2015]8-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专户存储。(详见2015年2月6日、2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及额度

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时间较长,项目专项募集资金较长时间将不会支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的方式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国债逆回购等。

(三)现金管理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每笔投资授权经理办公会办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产品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国债逆回购等风险较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的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 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5-025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传真、当面送交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在重庆办公室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14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会议决定,公司2014年计提各项减值准备48,240,880.12元(合并抵销后), 转销各项减值准备9,223,697.74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影响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4,824.09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69.94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损失核销的议案》;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会议决定,公司2014年度核销损失11,368,336.15元。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1,954,529.09元,在建工程停建损失5,812,211.66元,存货损失1,038,044.65元,坏账损失592,863.19元,事故损失1,970,687.56元。上述资产和事故损失核销对公司2014年度损益影响为5,635,291.22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董事2014年履职情况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查,2014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履职, 积极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认真分析、科学决策,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 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决定,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中第一、二项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5-023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末组织了有关人员,对各项资产进行了认真的清查盘点,公司于 2015 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可供出